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系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仔细阅读了《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

如果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购回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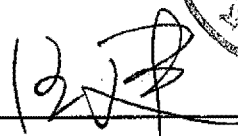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确认人：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汪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汪建

2017年6月22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汪建（以下简称“本人”）系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仔细阅读了《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

如果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购回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确认人(签字): 汪建
汪建

2017年6月22日